9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的 2026 年度虹口区俞泾浦（虹口花苑三期—天通庵路段）防汛墙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虹口区俞泾浦（虹口花苑三期—天通庵路段）防汛墙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陈政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0.323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0.6725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陈政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